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04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57,098.8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38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57,098.87元。

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9,257,098.87 | 9,257,098.87 |
| 合计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9,257,098.87 | 9,257,098.87 |

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38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增选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增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主任由汪东颖先生担任,委员由谢石松先生、邹雪城先生、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担任。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一条 为适应珠海万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珠海万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适应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br>(五)审议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20%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br>(六)审议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20%的重大研发支出计划;<br>(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3.08亿元,其中风险授信总量人民币2.08亿元,全部为融资性保函限额及额度;低信用风险业务总量人民币1亿元。总量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1年。

2、公司申请的授信总量可以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3、同意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敞口贰亿元),担保方式:信用。

2、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

3、授信用途:向上游采购原辅材料、零配件及主营业务相关流动资金周转。

4、转授信:本授信额度可转授信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转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敞口壹亿元)。公司在本转授信额度项下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 年2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题。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05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38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增选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增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主任由汪东颖先生担任,委员由谢石松先生、邹雪城先生、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担任。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一条 为适应珠海万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珠海万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适应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br>(五)审议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20%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br>(六)审议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20%的重大研发支出计划;<br>(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3.08亿元,其中风险授信总量人民币2.08亿元,全部为融资性保函限额及额度;低信用风险业务总量人民币1亿元。总量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1年。

2、公司申请的授信总量可以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3、同意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敞口贰亿元),担保方式:信用。

2、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

3、授信用途:向上游采购原辅材料、零配件及主营业务相关流动资金周转。

4、转授信:本授信额度可转授信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转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敞口壹亿元)。公司在本转授信额度项下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 年2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06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为62,371,888股(含本数),按照上限计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000万元,按照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假定为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

6、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66.62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变动幅度为-20%—10%。此次测算,假设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变动幅度为预计区间平均数-5%,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53.29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7、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报,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200.08万元,假设2015年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为前三季度平均数,即2015年全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额为2,933.44万元。同时假设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与2015年度持平。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6年度不同净利润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净利润持平

| 项目 | 2015年/2015.12.31 | 2016年/2016.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 | 569,149,502.00 | 569,149,502.00 | 631,521,39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5,532,890.00 | 325,532,890.00 | 325,532,890.0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895,260,397.94 | 1,918,609,630.75 | 1,918,609,630.7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918,609,630.75 | 2,179,035,942.75 | 4,309,035,942.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7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7 | 0.54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52 | 0.49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52 | 0.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0% | 15.89% | 10.45%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7% | 14.56% | 9.56% |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情形二: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10%

| 项目 | 2015年/2015.12.31 | 2016年/2016.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 | 569,149,502.00 | 569,149,502.00 | 631,521,39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5,532,890.00 | 358,086,179.00 | 358,086,179.0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895,260,397.94 | 1,918,609,630.75 | 1,918,609,630.7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918,609,630.75 | 2,211,589,231.75 | 4,341,589,231.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63 | 0.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63 | 0.6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58 | 0.55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58 | 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0% | 17.34% | 11.44%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7% | 16.03% | 10.55% |

情形三: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20%

| 项目 | 2015年/2015.12.31 | 2016年/2016.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 | 569,149,502.00 | 569,149,502.00 | 631,521,39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5,532,890.00 | 390,639,468.00 | 390,639,468.0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895,260,397.94 | 1,918,609,630.75 | 1,918,609,630.7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918,609,630.75 | 2,244,142,520.75 | 4,374,142,520.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69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69 | 0.65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63 | 0.60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63 | 0.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0% | 18.77% | 12.42%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7% | 17.48% | 11.54% |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21.3亿元,投资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进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龙头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对公司耗材业务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旨在优化生产体系,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我国已开始进入中等收入国家阶段,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同时正在步入老龄化社会,沿海地区普遍出现招工难。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将改变耗材业务线劳动力密集的生产方式,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绩效。

近年来互联网IT企业跨界竞争使得各行各业都进入互联网时代,打破了传统的商家自身产品迭代节奏,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体验对企业的品牌、产品的反作用力越来越明显。抓取用户、贴近用户,最快速度响应用户,并提供持续的创新产品或增值服务是传统企业转型的必然之路。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研发、设计、计划、投产各环节构建可支撑公司快速、持续创新平台,通过广泛连接实现人、设备及服务的智能协同,最终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化改造项目同时培养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从而进一步挖掘数据的价值,发展成为智慧工厂。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在效率提升、品质控制、服务质量方面将有重大提升,增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连续供货的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的抗周期性风险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2、强化SCC海外竞争优势,深化布局再生耗材市场,提高上市公司全球影响力

2015年公司完成对耗材行业巨头美国公司SCC的收购,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对SCC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措施。SCC经过多年发展,已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种类、人才储备上具备了竞争优势,且拥有丰富的国际经营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特别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南非、土耳其等国家建立了销售渠道并积累了客户资源。

SCC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本次发行拟实施的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将依托SCC的地缘优势、市场环境优势、原材料资源优势等,并借助SCC品牌、全球销售渠道和国际销售经验等强化海外竞争优势,实现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展,进而提高上市公司全球的影响力。

美国、日本等发达国际目前十分重视循环经济的发展,同时再生硒鼓产品具有消费速度较快、需求量大、进入市场通路宽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公司在美国进入再生硒鼓生产领域后,子公司SCC生产的碳粉等耗材部件产品将可直接运用于本项目生产的再生硒鼓等耗材产品之中,迅速打通SCC部件产品进入终端消费者市场的通道,完善其从化工初级产品到商品化产品终端销售的商业生态,更好的支持耗材部件业务线的协同发展。

另一方面,通过在美国建立实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能充分利用SCC高品质的零配件成本优势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的能力,确保公司的再生耗材产品具备和主要竞争对手在价格和品质上较充分的竞争力。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从而深化布局再生耗材市场。

3、完整研发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强境内外人才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技术发展路线,研发体制主要由基础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两部分组成。目前的研发能力已覆盖通用打印机芯片、通用打印耗材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及相关部件,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研发目标主要设定为耗材兼容性、终端适用性等,有助于在进一步扩充研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的完整研发布局。

通过实施本次美国研发中心,公司能够更好地储备境内外的专业人才,进行相应的研究开发。研发中心的建成和实施有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前沿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平台,紧跟全球最先进的技术发展动态,争取世界领先地位,为公司的国际化经营战略、技术储备及产业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4、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力争成为集成电路芯片及打印耗材综合方案提供商。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支持,以扩大生产规模,引入人才和技术,保持研发投入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开拓市场和进行资本性投资。本次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为在现有硒鼓、墨盒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效率提升、品质控制方面将有较大改善,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标准化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连续供货能力和整体的抗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2、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建设旧硒鼓回收站、分检中心、拆卸清洗及维修中心、碳粉充填中心、装配检测中心和产品包装生产线等主要内容的再生硒鼓生产基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再生打印耗材业务以再生墨盒为主,生产主体为赛纳马来西亚,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小。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再生硒鼓领域的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高,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

3、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为以再生硒鼓、碳粉的兼容性及终端适用性等为主要目标的研发中心建设。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已覆盖通用打印机芯片、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碳粉及鼓类等耗材部件,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研发目标主要设定为再生硒鼓、碳粉等耗材及耗材配件的兼容性、终端适用性等,有助于进一步扩充研发实力和打印行业上下游的完整研发布局。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保持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芯片业务、硒鼓、墨盒等耗材业务条线方面均拥有各类在职工程技术人员数百人,各条线主要骨干带头人员均具备10年以上资深的行业经验,在行业有较强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生产经营区域遍布多个国家地区,使运营管理团队积累了充分的国际化管理经验。

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将继续完善对员工的培训机制,增加公司培训投入,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在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同时为员工的成长和晋升提供更为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对于优秀的员工,公司进行录用和晋升,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为公司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拟聘用的项目核心成员和其他研发人员均设定了严格的聘用和考核标准,在集成电路芯片及耗材行业的研发从业经验、成功产品经验、汇编语言等方面均采用行业内最高准入标准,保证项目实施的成果和效率。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打印耗材集成电路设计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形成了具有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包括SoC芯片设计与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Unismart设计与研发、非易失性存储器设计与研发等。

在打印耗材产品领域亦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经验,能够同时生产数百种适用于各种品牌打印机用的全系列兼容耗材。公司已经解决了长久以来产业链上游打印机产品对硒鼓等耗材市场的约束,为耗材产品的研发、兼容性和产品品质提供了保证。

美国全资子公司SCC在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及通用和再生打印耗材相关产品的研发方面一直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积累和储备,保证了SCC全球业务拓展,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方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耗材业务主要产品在全球已建立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点覆盖全球58个国家和地区,在区域、产品、渠道等方面运用灵活的营销战略,适应当地的市场要求、不断推进产品销售。

在区域方面,针对海外市场,公司以国家或地区为单位,由专人负责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开拓。硒鼓业务重点面向美国、德国,墨盒业务重点面向英国、日本等打印耗材需求量较大、需求产品多样化、业务积淀程度较高的区域。针对中国大陆市场,公司主要以区域为单位,面向地市级市场开发经销商。

公司全资子公司SCC亦拥有丰富的通用打印耗材芯片及部件领域的国际经营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特别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南非、土耳其等国家建立了销售渠道并积累了客户资源,通过全球的分支机构和销售中心将其产品销售给当地经销商,同时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其销售网络具有很强的稳定性,销售渠道覆盖具有深度和广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利用公司及子公司SCC已有的全球性销售渠道